

阳江市气象局文件

阳气〔2022〕18号

广东省阳江市气象局关于报送雷电防护 装置检测单位从业信息的通知

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为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管理监督，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的要求，现对阳江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开展建立从业信息档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对象

已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资质认定，并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服务机构。

二、提交材料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从业信息表》(加盖公章)(见附件 2);
2. 在广东省气象局信息登记公示情况证明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提供原件核对);
4. 法人身份证,非法人申请的应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提供原件核对);
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提供原件核对);
6.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管理制度及其质量控制措施文件;
7. 在阳江市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人员的任职文书(劳动合同)、职称、身份证、社保和能力证明(复印件各一份,提供原件核对);
8. 主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其检定或校准有效证明;
9. 分支机构在阳江市常驻地址和工商注册证明;
10. 按季度报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清单。

三、报送方式

将相关材料提交到阳江市气象局法规科。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高凉路 162 号市气象局法规科

联系电话: 0662-3385211

四、其他：

1. 请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本局进行信用信息登记的检测服务机构，根据文件要求于 4 月 15 日前补充相关材料。
2. 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检测单位需在开展业务前 7 个工作日报送相关材料。
3. 我局将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各服务机构相关信息。

- 附件：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从业信息表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清单表



